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勝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勝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勝義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陳勝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苟經檢察官聲請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即謂與刑法

01 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要件不符
02 （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
05 號1至2所示之刑（分別為拘役50日、55日），並分別確定在
06 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7 雖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業經執行完畢，有前引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9 2所示之罪，係在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
10 違犯，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應併合處罰乙情，亦有前揭判
11 決可資查考。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2 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
13 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係犯詐欺罪，
15 犯罪之原因、情節相似且犯罪時間相近，有各該判決附卷可
16 查，已顯見受刑人無視法令禁制之心態，兼衡數罪所反應行
17 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
18 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對定刑表示無意見等
19 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22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陳玫燕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